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會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報告了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62頁上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62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該報告已準備列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關於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日期為[•]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和呈報依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負責釐定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可編製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歷史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200「投資通函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實施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和披露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的重大錯報（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中所載的編製和呈報依據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情況的程序，但不是為了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和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總體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中所載的編製和呈報為依據，歷史財務資料為會計師報告提供了真實及公正的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未對第I-4頁所定義的基礎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資料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A.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i) World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World Vant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及(ii)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價值均為四捨五入至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歷史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8	64,104	80,250	125,275
銷售成本		(40,934)	(45,034)	(80,379)
毛利		23,170	35,216	44,896
其他收入	10	1,846	502	1,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2)	(3,380)	(2,931)
行政及其他開支		(8,482)	(9,828)	(17,714)
融資成本	11	—	(94)	(215)
除稅前溢利		14,032	22,416	25,770
所得稅開支	12	(1,912)	(3,872)	(5,595)
年內溢利	13	<u>12,120</u>	<u>18,544</u>	<u>20,17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2,051	18,895	20,252
非控股權益		69	(351)	(77)
		<u>12,120</u>	<u>18,544</u>	<u>20,17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項目				
海外業務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584)	(1,768)	3,075
年內總全面收益		<u>11,536</u>	<u>16,776</u>	<u>23,250</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 總全面收益：				
貴公司擁有人		11,495	17,122	23,345
非控股權益		41	(346)	(95)
		<u>11,536</u>	<u>16,776</u>	<u>23,250</u>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1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3,097	2,840	3,272	-
遞延稅項資產	26	-	-	508	-
		<u>3,097</u>	<u>2,840</u>	<u>3,780</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07	2,193	12,579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0	11,775	14,273	47,78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649	12,146	23,71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	7,257	-	-
抵押銀行存款	21	2,985	5,790	6,0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1,984	16,657	8,756	-
		<u>39,500</u>	<u>58,316</u>	<u>98,874</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121	4,781	9,8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283	2,760	14,25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9,487	6	-	-
應付董事款項	24	8,571	16,000	9,411	-
銀行借款	25	-	3,000	3,000	-
應交所得稅		1,129	1,128	2,785	-
銀行透支	25	-	-	5,637	-
		<u>25,591</u>	<u>27,675</u>	<u>44,958</u>	<u>-</u>
淨流動資產		<u>13,909</u>	<u>30,641</u>	<u>53,916</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06</u>	<u>33,481</u>	<u>57,696</u>	<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負債	26	171	105	1,070	-
淨資產		<u>16,835</u>	<u>33,376</u>	<u>56,626</u>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	-
儲備		16,139	33,596	56,941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6,139	33,596	56,941	-
非控股權益		696	(220)	(315)	-
總權益		<u>16,835</u>	<u>33,376</u>	<u>56,626</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6,776	(225)	6,551	468	7,019
年度利潤	-	-	-	12,051	-	12,051	69	12,120
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56)	(556)	(28)	(58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12,051	(556)	11,495	41	11,536
非控制權益於附屬公司成立時的 資本注入	-	-	-	-	-	-	187	187
確認為股息分配(附註16)	-	-	-	(1,907)	-	(1,907)	-	(1,907)
轉入法定儲備金	-	-	256	(256)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	256	16,664	(781)	16,139	696	16,835
年內溢利(虧損)	-	-	-	18,895	-	18,895	(351)	18,544
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773)	(1,773)	5	(1,76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18,895	(1,773)	17,122	(346)	16,776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更 惟未變更控制權(附註29)	-	335	-	-	-	335	(570)	(235)
轉入法定儲備金	-	-	1,551	(1,551)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335	1,807	34,008	(2,554)	33,596	(220)	33,376
年內溢利(虧損)	-	-	-	20,252	-	20,252	(77)	20,175
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093	3,093	(18)	3,075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20,252	3,093	23,345	(95)	23,250
轉入法定儲備金	-	-	3,134	(3,134)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35	4,941	51,126	539	56,941	(315)	56,626

附註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必須按照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立實體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轉入各自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利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此等公司的註冊資本，但該資金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的25%。法定準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轉入。

附註ii：資本準備金代表收購東莞聯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聯兆紡織」）非控股權益應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4,032	22,416	25,770
經作出以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680	642	749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9)	–	–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3
銀行利息收入	(86)	(39)	(88)
融資成本	–	94	215
政府補助	(23)	(202)	(1,180)
存貨撇銷	–	725	–
	<u>14,574</u>	<u>23,636</u>	<u>25,48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4,574	23,636	25,489
存貨減少(增加)	120	(897)	(9,88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	(6,172)	(3,101)	(24,2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5	(1,552)	(10,9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7,257)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245	1,994	4,64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u>2,297</u>	<u>(451)</u>	<u>10,955</u>
	<u>13,189</u>	<u>12,372</u>	<u>(3,912)</u>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13,189	12,372	(3,912)
繳納香港所得稅	–	(1,391)	(1,677)
繳納中國所得稅	<u>(244)</u>	<u>(2,480)</u>	<u>(1,960)</u>
	<u>12,945</u>	<u>8,501</u>	<u>(7,54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淨現金	<u>12,945</u>	<u>8,501</u>	<u>(7,5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806)	(57)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0	–	–
已收利息		86	39	88
購置廠房及設備		(2,135)	(549)	(1,044)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779)	(3,316)	(1,013)
融資活動				
政府補助		23	202	1,180
非控制權益的資本注入		187	–	–
償還予關連公司		(11,929)	(9,528)	(6)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向一名董事還款)		3,349	6,992	(6,670)
新增銀行借款		–	3,000	–
已付股息	16	(1,907)	–	–
已付利息		–	(94)	(2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淨現金		(10,277)	572	(5,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增加 (減少)		889	5,757	(14,2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00	11,984	16,65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5)	(1,084)	7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984	16,657	3,119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4	16,657	8,756
銀行透支		–	–	(5,637)
		11,984	16,657	3,11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文件的「公司資料」一節中說明。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銷售。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人民幣（「人民幣」）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事項，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組成 貴集團現有公司的控股公司。

組成 貴集團的現有公司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由黃繼雄先生（「控股股東」）（「黃先生」）控制並實益擁有。因此，重組有效地將一家空殼公司分散在附屬公司，其中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兆天」）所控股的公司為 貴集團經營實體，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和獲得利益。因此，重組已被視為 貴公司如同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合併報表和現金流量合併報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現有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乃根據猶如現有集團結構在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現有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一貫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在貴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併入於以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2014年) 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一般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成份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資料厘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對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進行一次初步分析。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將繼續對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貴公司董事預期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的所有現金短缺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並令就有關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款項增加。

貴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個適用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模式，其重點為一個以合約為基礎的五步交易分析，以此釐定應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ii) 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目的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項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就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貴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種履約責任，認為有關履約責任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識別單獨收益組成部分相類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準則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需要在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根據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益的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於附註30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403,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貴集團將就全部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下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物及服務交易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於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下文。

合併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後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

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i)可對受投資方行使權力；(ii)因參與受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藉行使其對受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 貴集團回報。當 貴集團在受投資公司的表決權少於大多數時，對受投資公司的權力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獲得：(i)與其他投票人的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或(iv)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上述組合。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受投資方。

貴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和開支包括在 貴集團控股之日起至 貴集團停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做法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報告期末合併，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晚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除外。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作為股權交易計入當期損益。調整 貴集團利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支付或收到的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終止確認喪失控制權之日的附屬公司賬面值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終止確認喪失控制權之日先前附屬的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包括歸屬於此類附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組成部分），以及(iii)確認收到的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留存權益的公平值的合計，所得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歸屬於 貴集團的損益。如果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進行轉回，相關累計損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以權益計量，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如同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即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直接轉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留存收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按照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收到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扣除銷售相關稅收。

商品銷售的收益在商品交付和轉交所有權時確認，屆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向買方轉讓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
- 貴集團既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也不保留對所售貨物的有效控制；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確認入賬。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淨賬面值之比率）計算。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來自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的補償收入。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約擁有人時，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非另一個系統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中，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系統基礎上確認為在 貴集團認定為開支期間內的損益，補助用於補償相關成本。

政府補助是應收款項，作為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者以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無未來相關費用的，在政府補助變為應收賬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在員工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財務資料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因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來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下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初步就源自內部的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首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源自內部的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個別收購無形資產者相同的基準計量。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會計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外幣

於編製個別類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就呈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幣）。該等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積至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餘額和現金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上文定義的銀行餘額和現金（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組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和出售所需的成本的所有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淨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餘額及現金）透過有效利息方法並減去任何識別減值損失按攤銷成本計入（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欠缺利息及本金付款等違約行為；或

- 借方有可能將陷入破產或財政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另行統一評估減值。應收賬款投資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以前收取付款的經驗、在授予個別客戶的各自信貸期內投資組合中的延期付款數量增加、可觀察到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與應收賬款違約相關的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年份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淨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者將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時，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全部終止確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盈虧之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惟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廠房和設備折舊

在考慮到其估計的剩餘價值後，廠房和設備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的確定涉及管理層根據資產經濟使用年限的經驗估計，並參考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 貴集團對廠房和設備的年度剩餘價值和使用年限進行了評估，如果預期與原估計不一致，則差額可能會影響本年度的折舊，預估將在未來期間發生變化。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追溯性進行評估，對可疑債務進行配額。如果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適用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定可疑應收款項需要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如果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預期與原預估有差異，則該差額將在預估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和呆賬撥備。於2015、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1,775,000港元、14,273,000港元及47,781,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8,505,000港元、7,611,000港元及3,75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估計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存貨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不再適用銷售或使用的呆滯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按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存貨的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銷售所需的成本及當前市況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107,000港元、2,193,000港元及12,579,000港元。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5,000港元的存貨已被撇銷。

遞延稅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6,000港元、3,220,000港元及6,790,000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約3,074,000港元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對餘下稅項虧損約3,7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充足。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其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總體策略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現金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和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貴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平衡其總體資本結構。貴公司董事還將考慮增加額外借款為附加資本。

貴公司董事亦致力於確保正常業務運作中穩定可靠的現金流量。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 現金)	<u>35,296</u>	<u>51,732</u>	<u>66,49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21,864</u>	<u>25,036</u>	<u>29,82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經營活動主要以人民幣計價。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主要由外幣購買貨物及以外幣計價而非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的銀行存款。貴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套期保值政策。但是，管理層監管外匯敞口，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敞口。

報告期末，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23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u>3,067</u>	<u>2,884</u>	<u>3,129</u>	<u>-</u>	<u>-</u>	<u>-</u>
美元（「美元」）	<u>8,121</u>	<u>2,890</u>	<u>2,235</u>	<u>-</u>	<u>1,525</u>	<u>-</u>

外幣敏感性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美元除外）變動5%的敏感性。5%表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外匯匯率變動的評估。於報告期內，貴集團對外幣風險敞口的敏感性分析是根據本財政年度初發生的變化確定的，在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正數表示除稅前溢利增加，其中港元兌人民幣走弱。對於相應貨幣升值5%，對除稅前溢利將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貨幣掛鈎，變動的影響不顯著，因此未包括在敏感性分析中。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	<u>153</u>	<u>144</u>	<u>156</u>

貴集團對外幣敏感性進行分析主要由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人民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致。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末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透支（見附註25）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附註21）及銀行借款（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套期保值政策。貴集團的政策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詳細介紹。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餘額和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因貴集團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屬短期性質，故為不重大。因此，未編製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敞口確定。分析根據假設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在往績記錄期間，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並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使用了50個基點。

倘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零、約45,000港元、51,000港元及2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可變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之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評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分佈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為中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佔總貿易應收賬款的100%、95%及98%。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貴集團最大客戶結欠的總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分別有集中信貸風險51%、10%及5%，而同時分別另有87%、60%及49%的總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準，以為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是根據 貴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擬定的。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概率如何，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以最早時段內列入。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約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概率如何，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最早時段內列入。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約定的還款日期釐定，即2021年4月11日。

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在利率流動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折現的金額來自每個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流動性風險表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總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121	3,121	3,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	685	6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87	9,487	9,4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71	8,571	8,571
	<u>21,864</u>	<u>21,864</u>	<u>21,8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總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81	4,781	4,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9	1,249	1,2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	6	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000	16,000	16,000
銀行借款	3,033	3,033	3,000
	<u>25,069</u>	<u>25,069</u>	<u>25,036</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68	9,868	9,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8	1,908	1,9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411	9,411	9,411
銀行借款	3,006	3,006	3,000
銀行透支	5,907	5,907	5,637
	<u>30,100</u>	<u>30,100</u>	<u>29,824</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乃包括在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此筆銀行借款的合共未貼現本金分別為零、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經計及 貴公司董事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可能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該等銀行借款將予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約3,006,000港元。

8. 收益

收益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62,466	70,034	110,961
服裝銷售	137	2,446	12,760
其他產品銷售	1,501	7,770	1,554
	<u>64,104</u>	<u>80,250</u>	<u>125,275</u>

9. 分部資料

入賬至合併財務報表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的表現。

由於主要於中國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主要歸屬於此單一分部，故 貴集團組織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須按業務及地理區域資料呈列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收益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9,231	20,477	28,684
客戶B ¹	8,502	不適用 ²	不適用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13,451	26,254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8,454	不適用
客戶E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13,095

¹ 功能性針織面料和服裝銷售收益

² 相應收益貢獻未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10%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6	39	88
出售廠房及設備 所得收益	29	—	—
政府補助(附註32)	23	202	1,180
補償收入	1,690	214	219
外匯淨收益	—	—	247
其他	18	47	—
	<u>1,846</u>	<u>502</u>	<u>1,734</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690,000港元、214,000港元及219,000港元的補償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補償收入指因紗線不符合 貴集團規格而收取第三方工廠的補償扣除購買成本後所得收益。紗線已悉數退回供應商，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事件產生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相關利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u>—</u>	<u>94</u>	<u>215</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31	1,443	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910</u>	<u>2,495</u>	<u>5,103</u>
	1,741	3,938	5,138
遞延稅項 (附註26)	<u>171</u>	<u>(66)</u>	<u>457</u>
	<u>1,912</u>	<u>3,872</u>	<u>5,595</u>

- (i)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在往績記錄期間為25%。
-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細則，貴集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得地方稅務局的稅務優惠，且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以按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為除稅前溢利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032	22,419	25,770
國內所得稅稅率為25%	3,508	5,604	6,44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1,800)	(3,552)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之稅務影響 (附註a)	-	(299)	(469)
計算稅項時不獲課稅之 收入稅務影響	(5)	-	(16)
計算稅項時不獲扣減之 開支稅務影響	63	326	1,7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	756	893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前虧損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037)	-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 預扣稅(附註26)	(85)	-	-
獲豁免稅收的影響(附註b)	-	-	1,000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 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0)	-	-
	(561)	(715)	(456)
所得稅開支	1,912	3,872	5,595

附註a：廣東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兆天」）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其曾於2016年11月合乎資格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就其自2016年1月1日起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自2008年起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該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因研發活動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50%申報為稅務可扣減開支（「超級扣減」）。貴集團已就為確定截至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而將為其實體申報的超級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附註b：稅收豁免是將2015/2016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減少75%，但在課稅年度最高為20,000港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6。

13.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附註14)	439	570	2,54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6,614	7,820	7,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329	557	573
員工總成本	<u>7,382</u>	<u>8,947</u>	<u>10,703</u>
核數師薪酬	42	251	102
廠房和設備折舊	680	642	749
上市相關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附註)	854	2,046	4,58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531	16,061	30,839
租用營業場所的 經營租賃租金	946	1,031	1,110
匯兌淨虧損	166	199	—
存貨撇銷 (包括在行政及 其他開支中)	—	725	—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3

附註：此處所披露的研發開支不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1,545,000港元、1,870,000港元及2,379,000港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36,000港元、76,000港元及132,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就從事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董事其他服務支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	-	-
奚斌先生	-	426	13	439
	<u>-</u>	<u>426</u>	<u>13</u>	<u>43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25	-	25
奚斌先生	-	522	23	545
	<u>-</u>	<u>547</u>	<u>23</u>	<u>57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750	17	767
奚斌先生	-	783	29	812
洪育苗先生 (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	-	951	14	965
	<u>-</u>	<u>2,484</u>	<u>60</u>	<u>2,544</u>

酬金是指董事在往績記錄期間以附屬公司的僱員身份收到的 貴集團支付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命行政總裁。

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一名、一名及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14。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四名、四名及兩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06	1,724	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51	22
	<u>1,543</u>	<u>1,775</u>	<u>471</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3	3	2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u>1</u>	<u>1</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16.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天紡織已於2015年8月6日宣派及悉數派付予黃先生1,907,000港元中期股息。

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和股份數量未列入，因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未列入，因其內容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18. 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979	1,403	2,382
年內添置	373	149	1,613	2,135
年內出售	-	-	(603)	(603)
匯兌調整	(11)	(47)	(44)	(102)
於2015年12月31日	362	1,081	2,369	3,812
年內添置	12	537	-	549
匯兌調整	(29)	(104)	(81)	(214)
於2016年12月31日	345	1,514	2,288	4,147
年內添置	696	348	-	1,044
年內撤銷	(2)	(23)	-	(25)
匯兌調整	48	115	68	231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87</u>	<u>1,954</u>	<u>2,356</u>	<u>5,3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110	304	414
年內費用	15	203	462	680
年內出售	-	-	(362)	(362)
匯兌調整	(1)	(11)	(5)	(17)
於2015年12月31日	14	302	399	715
年內費用	34	248	360	642
匯兌調整	(3)	(33)	(14)	(50)
於2016年12月31日	45	517	745	1,307
年內費用	57	333	359	749
年內撤銷	-	(2)	-	(2)
匯兌調整	5	47	19	71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7</u>	<u>895</u>	<u>1,123</u>	<u>2,125</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348</u>	<u>779</u>	<u>1,970</u>	<u>3,09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00</u>	<u>997</u>	<u>1,543</u>	<u>2,84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80</u>	<u>1,059</u>	<u>1,233</u>	<u>3,272</u>

在考慮到其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上述廠房和設備項目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機器	10%
辦公設備	20%至50%
機動車輛	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半成品	2,107	1,965	8,384
成品	—	228	4,195
	<u>2,107</u>	<u>2,193</u>	<u>12,579</u>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75	10,863	45,474
票據應收款項	—	3,410	2,307
	<u>11,775</u>	<u>14,273</u>	<u>47,781</u>
其他應收款項	8,505	7,611	3,753
預付款	2,097	4,391	19,796
按金	47	144	166
	<u>10,649</u>	<u>12,146</u>	<u>23,715</u>
	<u>22,424</u>	<u>26,419</u>	<u>71,4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貴集團對其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不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是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發票日期近似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8,068	10,910	18,697
31至60天	2,390	3,063	16,546
61至90天	749	–	11,066
91至180天	568	–	1,052
超過180天	–	300	420
總計	<u>11,775</u>	<u>14,273</u>	<u>47,781</u>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30天以內	1,212	2,960	13,605
31至60天	2	–	11,671
61至90天	7	300	420
總計	<u>1,221</u>	<u>3,260</u>	<u>25,696</u>

貴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1,221,000港元、3,260,000港元及25,69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貴集團尚未規定減值準備，因結餘隨後結清或信貸品質沒有重大變化，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該等款額被視作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以下金額：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美元	<u>8,029</u>	<u>1,473</u>	<u>2,112</u>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代表短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5%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每年固定利率為介乎0.6%至2.3%。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和融資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不再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指存入銀行的存款，用於獲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業務融資，並已抵押以獲得短期銀行借款和未提取融資，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以下金額：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	<u>3,067</u>	<u>2,884</u>	<u>3,129</u>
美元	<u>92</u>	<u>1,417</u>	<u>123</u>

2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1	4,781	9,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651	1,249	1,675
其他應付款項	34	–	233
其他應付稅款	2,044	913	5,326
預收款項	554	598	7,023
	3,283	2,760	14,257
	6,404	7,541	24,125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1,729	3,950	3,926
31至60天	1,175	500	4,262
61至90天	4	11	776
91至180天	115	94	459
超過180天	98	226	445
總計	3,121	4,781	9,868

授予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貴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期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示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美元	<u>-</u>	<u>1,525</u>	<u>-</u>

23.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貴公司的董事奚斌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於關連公司擁有權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就向關連公司作出的銷售(已包含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貴集團允許的信貸期為30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結餘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珠海兆天貿易有限公司 (「珠海兆天貿易」)	貿易應收款項			
	0至90天	-	5,133	不適用
	181至365天	<u>-</u>	<u>2,124</u>	<u>不適用</u>
		<u>-</u>	<u>7,257</u>	<u>不適用</u>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以及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	5,637
有抵押銀行借款	—	3,000	3,000
	<u>—</u>	<u>3,000</u>	<u>8,637</u>

須予償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且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款項，並 分類為流動負債	<u>—</u>	<u>3,000</u>	<u>8,6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上述銀行借款的金額為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中的協議既定還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分析的概要如下。該金額包括支付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有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定期貸款將按照載列於貸款協議中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於一年內或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要求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3,033	-	-	3,033	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06</u>	<u>-</u>	<u>-</u>	<u>3,006</u>	<u>3,000</u>

-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金額及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金額	<u>10,000</u>	<u>21,000</u>	<u>21,000</u>
使用情況			
－有抵押銀行 透支	-	-	5,637
－有抵押銀行 借款	<u>-</u>	<u>3,000</u>	<u>3,00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融資均由黃先生及奚斌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進行擔保。

- (b)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按固定年利率3.5%至5.75%計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每年2.2%的利率計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銀行透支	不適用	不適用	3.50%至5.75%
浮息借款	<u>不適用</u>	<u>3.36%至3.58%</u>	<u>3.11%至3.64%</u>

26. 遞延稅負債

以下為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508)
遞延稅項負債	<u>(171)</u>	<u>(105)</u>	<u>1,070</u>
	<u>171</u>	<u>105</u>	<u>5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是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一間中國附屬 公司未分派 盈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附註12)	171	-	-	17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71	-	-	171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12)	(66)	-	-	(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05	-	-	105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12)	(35)	(508)	-	(543)
年內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 的預扣稅 (附註12)	-	-	1,000	1,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70</u>	<u>(508)</u>	<u>1,000</u>	<u>562</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未使用稅務虧損分別約196,000港元、3,220,000港元及6,790,000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約3,074,000港元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50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對餘下稅項虧損約3,7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充足。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其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未確認稅項資產包括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96,000港元、3,220,000港元及3,716,000港元，分別將於2020年、2021年或2022年到期。餘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25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及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計賺取的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 貴集團已就與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若干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性額按10%的適用預扣稅率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與一家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達約2,027,000港元、12,955,000港元及39,719,000港元，且並無就該等未分派盈利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 貴集團處於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時間點的狀況且有關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將不會撥回。

27. 股本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為兆天紡織的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為 貴公司、World Vantage及兆天紡織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並擁有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向控股股東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28.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積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員工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受限於每月相關收入上限30,000港元。向計劃的供款應立即給予。該計劃的資產置於受託人控制下的資金中，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對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相關薪金費用的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員工繳納同樣的供款。

中國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根據該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貴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總供款分別為約342,000港元、580,000港元及633,000港元。

29. 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對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發生以下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2016年1月5日，貴集團收購聯兆紡織額外40%的已發行股份，其對聯兆紡織的所有權權益增加至100%。代價約為235,000港元，且已結清。非控股權益分佔聯兆紡織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570,000港元。收購聯兆紡織額外權益之影響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570
已付收購聯兆紡織額外權益的代價	(235)
	<hr/>
股本內資本儲備中確認的差額	335
	<hr/> <hr/>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事處。租賃期限按一至三年協商。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時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2	853	1,142
第二到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147	321	1,261
	<hr/>	<hr/>	<hr/>
	679	1,174	2,403
	<hr/> <hr/>	<hr/> <hr/>	<hr/> <hr/>

31.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黃先生	貴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
奚斌先生	貴公司董事
周東勤先生	聯兆紡織的前董事及股東 ¹
珠海兆天貿易	由奚斌先生擁有40%股權 ²
中山利生製衣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黃先生 擁有三分之一及由黃先生的 親密家族成員擁有三分之二
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	黃先生擁有15%及黃先生的親密家族 成員共同擁有85%
無錫天合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兆天貿易的附屬公司 ³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恩平盈豐整染有限公司	黃先生擁有25%及黃先生的親密家族成員擁有75%
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	黃先生擁有15%股權及黃先生的其親密家族成員共同擁有85%
利生製衣(香港)有限公司	黃先生擁有三分之一及黃先生的其親密家族成員擁有三分之二
無錫聯合紡織有限公司	由周東勤先生擁有51%股權

¹ 周東勤先生自2016年1月起不再為聯兆紡織的董事。

² 奚斌先生自2016年11月起不再為珠海兆天貿易的董事。

³ 無錫天合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撤銷註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經與關聯方訂立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周東勤先生	銷售針織面料	-	235	-
珠海兆天貿易	銷售紗線及纖維	744	7,311	-
	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	813	252	-
中山利生製衣有限公司	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	1,986	4,300	-
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	採購紗線	414	597	-
無錫天合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紗線	1,693	34	-
恩平盈豐整染有限公司	加工費	289	32	-
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240	240	-
利生製衣(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費	260	240	-
無錫聯合紡織有限公司	採購紗線	888	-	-

上述交易按照 貴集團及關聯方雙方同意的基準釐定的條款開展。

- (b) 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黃先生及奚斌先生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 貴集團獲得銀行融資提供有限個人擔保10,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5。

- (c)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為 貴公司董事。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32. 政府補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研發成本分別收取政府補助約23,000港元、202,000港元及1,180,000港元。款項已計入期內其他收入。

33.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的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附註	
				於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World Vantage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兆天紡織	香港 2011年10月4日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採購纖維	(ii)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2013年5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功能性 針織面料	(iii)
聯兆紡織	中國 2014年10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100%	100%	100%	銷售功能性 針織面料	(iv)
幻天(北京)國際 服裝設計有限公司(「幻 天」)	中國 2015年7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70%	70%	70%	70%	設計和銷售 服裝	(v)

當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i) 自World Vantage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因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 (ii) 兆天紡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兆天紡織的法定核數師為Tommy W. K. Wong & Co。兆天紡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兆天紡織的法定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兆天紡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因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僅需在稅務截止日期前申報稅務。
- (iii) 廣東兆天紡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編製，並分別經東莞市正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經東莞市德方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者均為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廣東兆天紡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正在編製中。
- (iv) 聯兆紡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東莞市正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聯兆紡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正在編製中。
- (v) 幻天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北京永恩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幻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正在編製中。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其他應收款項結算其他應付款項約235,000港元。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該等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5,207	21,520	–	26,727
融資現金流	3,349	(11,929)	–	(8,580)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15	(104)	–	(89)
於2015年12月31日	8,571	9,487	–	18,058
融資現金流	6,992	(9,528)	3,000	464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437	47	–	484
於2016年12月31日	16,000	6	3,000	19,006
融資現金流	(6,670)	(6)	–	(6,676)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81	–	–	81
於2017年12月31日	<u>9,411</u>	<u>–</u>	<u>3,000</u>	<u>12,411</u>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報告期間後事項

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